

2018年9月19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XX 盗窃一审刑事判决书

1  
2  
3  
**目录**

发布日期 : 2017-11-22

浏览 : 114次



概要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403刑初633号

公诉机关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XX，男，汉族，1976年9月9日出生于本市，小学文化，无业，住本区。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7月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一万元，2014年11月26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7年5月19日被郑州铁路公安处郑州东站派出所抓获并被羁押，2017年5月25日被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6月29日经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淮南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静，系淮南市田家庵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以田检刑诉（2017）5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犯盗窃罪，于2017年9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武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XX、淮南市田家庵区法律援助中心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通知指派的辩护人刘静及聋哑人手语翻译人员王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3月5日凌晨4时许，臧某（另案处理）来到本区陈洞北路金亚泰汽配店，使用工具撬开店门将该店内的一个保险柜盗走，后运至本区老龙眼加油站南侧路边。当日凌晨6时许，臧某邀集被告人XX将被盗的保险柜运至本区银鹭安居苑40号楼东单元2户程某1（另案处理）居住处。XX、程某1等人使用电钻等工具将被盗保险柜强行打开，后臧某、XX、程某2将该保险柜内的17000元分掉。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XX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后五年内又犯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XX自愿认罪，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聋哑人，属法定可以从轻量刑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具有坦白情节，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5日凌晨4时许，臧某（另案处理）来到本区陈洞北路金亚泰汽配店，使用工具撬开店门将该店内的一个保险柜盗走，后运至本区老龙眼加油站南侧路边。当日凌晨6时许，臧某邀集被告人XX将被盗的保险柜运至本区银鹭安居苑40号楼东单元2户程某1（另案处理）居住处。X

④



X、程某1等人使用电钻等工具将被盗保险柜强行打开，后臧某、XX、程某2将该保险柜内的17000元分掉。

上述事实，被告人XX在法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告人XX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被害人高某的陈述及报案材料，证人臧某、程某1、宋某的证言，抓获经过、辨认笔录、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户籍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XX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名，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XX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XX系聋哑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XX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判长 苏莉

审判员 轩毅

人民陪审员 张怀德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